

上海市乔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乔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乔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股东签到表、表决票、表决统计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经贵公司要求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作书面审查并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在假定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对本所作出的陈述、承诺、及股东均出席股东大会、及出席股东签字印章均为真实、完整、有效的前提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2025 年 4 月 29 日，

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贵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江苏常州市常武中路 801 号创研港 1 号楼 13 楼大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核查贵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总数 45,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69 %。

2、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依法选举和依法聘任所产生，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核查贵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贵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根据贵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反映，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当面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贵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海
安
律
师
事
务
所
出
具
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正
本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乔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双双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顾琳

